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的（大屯街道生茛粉剂提取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微振动磨粉碎机），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三维混合机），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定制冷鲜保存柜），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空压机），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打包机），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机电控制柜），属于 （工业） 行业；供应商为 （江苏万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